

冠县财政局文件

冠财采〔2021〕6号

关于建立冠县政府采购信息 报送机制的通知

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及时、全面、准确掌握我县政府采购项目进展情况，按照省、市工作要求，对照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任务，在采购活动各环节要求的法定时限内，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强化采购人内控管理，优化采购流程，缩短办理时限，努力营造我县良好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，现建立我县政府采购信息报送机制。

一、报送内容

根据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进展情况，据实填写《冠县政府采购项目进展情况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。主要包括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情况、合同签订情况、履约验收情况、资金

支付情况及项目的全流程等。

二、报送时间

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前，报送 2021 年第一季度《冠县政府采购项目进展情况表》。以后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，报送截至本季度所有政府采购信息，将电子版报送到邮箱：gxczjcgjdk@1c.shandong.cn。纸质资料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冠县财政局 403 室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项目进展情况表的报送工作，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，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，依法自主择优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，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，规范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，加强合同备案及合同管理，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，畅通供应商救济渠道，落实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、合同融资、支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，加强管理，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，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

联系电话：0635-5238381

附件：《冠县政府采购项目进展情况表》



